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258號8樓
電 話：(02)2691-8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1
二、目 錄	2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10~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17~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37
(十二)其 他	38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欣婷
林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4,260	54	164,593	60	168,745	6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5	-	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	-	-	-	2	-	2150 應付票據		51	-	49	-	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446	-	869	-	835	-	2170 應付帳款		189	-	225	-	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702	-	145	-	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64	1	3,718	1	2,3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962	15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4	-	360	-	3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66	-	146	-	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380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57	-	1,890	1	1,8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	108	-	87	-					
1410 預付款項	707	-	3,606	1	3,492	1	流動負債合計		4,800	1	4,465	1	2,9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160	-	126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08,607	69	171,409	62	175,347	6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	-	1,605	1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2,394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84	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4	-	-	-	-	1,6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41,858	16	-	-	-	-	負債總計		7,194	1	4,465	1	4,5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7,499	8	67,857	25	68,081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3,759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889	80	405,889	147	405,889	1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21,064	2	21,064	8	21,064	8	3200 資本公積		334,415	38	5,715	2	5,715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5,688	2	15,748	5	15,71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150)	(18)	(139,806)	(50)	(135,778)	(4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61	-	259	-	271	-	3400 其他權益		(10,272)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513	31	104,928	38	105,133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9,882	99	271,798	99	275,826	98					
資產總計	\$ 877,120	100	276,337	100	280,480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44	-	74	-	74	-					
							權益總計		869,926	99	271,872	99	275,900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7,120	100	276,337	100	280,480	100					

董事長：陳銘鴻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4~

會計主管：余承憲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613	100	562	100	2,569	100	2,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55	91	1,579	281	2,152	84	2,829	124
5900 營業毛利(損)	58	9	(1,017)	(181)	417	16	(55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	2	17	3	17	1	50	2
6200 管理費用	5,071	827	3,659	651	19,160	746	10,392	456
營業費用合計	5,082	829	3,676	654	19,177	747	10,442	458
6900 營業淨損	(5,024)	(820)	(4,693)	(835)	(18,760)	(731)	(10,992)	(4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589	259	841	150	3,240	126	2,496	11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74	77	2	-	2,115	82	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734)	(445)	(875)	(156)	(2,734)	(106)	1,071	4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8)	(3)	-	-	(33)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813)	(296)	-	-	(1,897)	(7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2)	(408)	(32)	(6)	691	27	3,569	157
7900 稅前淨損	(7,526)	(1,228)	(4,725)	(841)	(18,069)	(704)	(7,423)	(3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6	3	4,643	826	60	2	5,030	221
8200 本期淨損	(7,542)	(1,231)	(9,368)	(1,667)	(18,129)	(706)	(12,453)	(5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52)	(1,118)	-	-	(10,272)	(400)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52)	(1,118)	-	-	(10,272)	(40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	-	(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52)	(1,118)	-	-	(10,272)	(400)	(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94)	(2,349)	<u>(9,368)</u>	<u>(1,667)</u>	<u>(28,401)</u>	<u>(1,106)</u>	<u>(12,478)</u>	<u>(547)</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14)	(1,226)	(9,368)	(1,667)	(18,099)	(705)	(12,452)	(54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5)	-	-	(30)	(1)	(1)	-
本期淨損	\$ (7,542)	(1,231)	<u>(9,368)</u>	<u>(1,667)</u>	<u>(18,129)</u>	<u>(706)</u>	<u>(12,453)</u>	<u>(5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66)	(2,344)	(9,368)	(1,667)	(28,371)	(1,105)	(12,477)	(547)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5)	-	-	(30)	(1)	(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94)	(2,349)	<u>(9,368)</u>	<u>(1,667)</u>	<u>(28,401)</u>	<u>(1,106)</u>	<u>(12,478)</u>	<u>(547)</u>
975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1)		(0.23)		(0.31)		(0.31)	

董事長：陳銘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5~

會計主管：余承憲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股 本	保 留 益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銘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 銘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計
\$ 405,889	5,715	(123,326)	25	-			288,303	75	288,378
-	-	(12,452)	-	-			(12,452)	(1)	(12,453)
-	-	-	(25)	-			(25)	-	(25)
-	-	(12,452)	(25)	-			(12,477)	(1)	(12,478)
\$ 405,889	5,715	(135,778)	-	-			275,826	74	275,900
\$ 405,889	5,715	(139,806)	-	-			271,798	74	271,872
-	-	(18,099)	-	-			(18,099)	(30)	(18,129)
-	-	-	-	(10,272)			(10,272)	-	(10,272)
-	-	(18,099)	-	(10,272)			(28,371)	(30)	(28,401)
-	-	(2,245)	-	-			(2,245)	-	(2,245)
300,000	328,700	-	-	-			628,700	-	628,700
\$ 705,889	334,415	(160,150)	-	(10,272)			869,882	44	869,926

董事長：陳銘鴻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6~

會計主管：余承憲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069)	(7,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	431
利息費用	33	-
利息收入	(3,240)	(2,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處分投資利益	-	(119)
其他損失	2,7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3	(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0
應收帳款	423	390
其他應收款	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	-
存貨	833	1,872
預付款項	165	248
其他流動資產	(7)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7	2,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	(15)
應付票據	2	(36)
應付帳款	(36)	(95)
其他應付款	(854)	61
負債準備	(156)	9
其他流動負債	4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5)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	2,405
調整項目合計	2,475	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594)	(7,209)
收取之利息	1,628	2,56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66)	(4,629)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4,658)	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09)	-
現金增資	628,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29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667	(4,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593	173,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260	168,745

董事長：陳銘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雪華



會計主管：余承憲

~7-1~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258號8樓。本公司(原名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器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Bluesea)	貿易公司	-	%	-	%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邦丞電子)	電腦及周邊 設備與零組 件之銷售	99.00 %	99.00 %	99.00 %	註2

註1：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經股東會通過清算案，並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完成清算程序，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因業務關係，故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同年六月二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39655號函核准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四)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現金及零用金	\$ 41	51	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4,219	94,442	6,896
定期存款	-	70,100	161,750
	\$ 474,260	164,593	168,74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9.30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一天蔥

\$ **18,38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
應收帳款	577	1,000	4,046
減：備抵損失	(131)	(131)	(3,211)
小計	\$ 446	869	837
催收款	\$ -	-	119,935
減：備抵損失	-	-	(119,935)
小計	\$ -	-	-
合計	\$ 446	869	837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之電子事業部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6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合計	\$ 446		-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9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合計	\$ 869		-

113.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32	0%	-
逾期1~90天	5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合計	\$ 837		-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電子事業部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均已認列減損損失，相關應收帳款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6天以上	\$ 131	100%	131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6天以上	\$ 131	100%	131
	113.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6天以上	\$ 123,146	100%	123,14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131	123,146

2.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存 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商品存貨	\$ 1,057	1,890	1,886

合併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52	412	1,854	3,1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	1,167	298	(630)
存貨報廢損失	-	-	-	269
	\$ 555	1,579	2,152	2,829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提列存貨備抵；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14.9.30
	\$ 141,858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兆軒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興建住 宅及商辦	台灣	114.9.30 36.5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投資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為25%。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取得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6,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為11.5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計持股總數增加至14,600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36.5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參照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採帳面價值法所作之調整：

兆軒建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14.9.30
非流動資產	\$ 1,677,637
流動負債	1,594
非流動負債	(1,289,451)
淨資產	(1,1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88,65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88,651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7月至9月</u>	<u>114.06.13~09.30</u>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721)	(6,05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21)</u>	<u>(6,0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721)</u>	<u>(6,056)</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14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現金增資	\$ 99,916	-
加：本期購入	-	100,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6,000	46,000
採帳面價值法調整保留盈餘減項(註)	(1,813)	(1,897)
採帳面價值法調整保留盈餘減項(註)	<u>(2,245)</u>	<u>(2,245)</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41,858</u>	<u>141,85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41,858</u>	<u>141,858</u>

註：前述該等交易係參照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調整保留盈餘之減項。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54,894	17,343	1,879	192	2,860	-	77,16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894	17,343	3,466	192	2,969	9,524	88,388
處分及報廢	-	-	(1,587)	-	(109)	-	(1,696)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54,894</u>	<u>17,343</u>	<u>1,879</u>	<u>192</u>	<u>2,860</u>	<u>9,524</u>	<u>86,6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637	1,879	115	2,680	-	9,311
本年度折舊	-	241	-	29	88	-	358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4,878</u>	<u>1,879</u>	<u>144</u>	<u>2,768</u>	<u>-</u>	<u>9,669</u>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316	3,315	76	2,645	9,524	19,876
本年度折舊	-	241	53	29	108	-	431
處分及報廢	-	-	(1,587)	-	(109)	-	(1,696)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4,557</u>	<u>1,781</u>	<u>105</u>	<u>2,644</u>	<u>9,524</u>	<u>18,61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54,894</u>	<u>12,706</u>	<u>-</u>	<u>77</u>	<u>180</u>	<u>-</u>	<u>67,857</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54,894</u>	<u>12,465</u>	<u>-</u>	<u>48</u>	<u>92</u>	<u>-</u>	<u>67,49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4,894</u>	<u>13,027</u>	<u>151</u>	<u>116</u>	<u>324</u>	<u>-</u>	<u>68,512</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54,894</u>	<u>12,786</u>	<u>98</u>	<u>87</u>	<u>216</u>	<u>-</u>	<u>68,081</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自 有 資 產</u>
	<u>土 地</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1,064</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21,06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1,064</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21,064</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揭露資訊並無重大差異。
- 3.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千元、77千元、313千元及2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當期產生	\$ 16	4,643	60	5,03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6</u>	<u>4,643</u>	<u>60</u>	<u>5,030</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1,500,000千元及1,36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5,889千元、405,889千元及405,8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589千股、40,589千股及40,5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64,329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5.67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金額30,164千元，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前述股數於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計1,886千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64,329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1,473千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金額182,521千元，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前述股數於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計7,612千股。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0,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8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金額61,6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前述股數於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計14,180千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千股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採一年內分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擬私募10,000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22.9元，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擬私募10,000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22.9元，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10元。此私募案業已募集435,100千元，發行普通股計19,00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案擬私募11,000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17.6元，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10元，此私募案預計募集193,600千元，發行普通股計11,00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公開發行後，再向其申請上櫃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員工認股權	\$ 5,715	5,715	5,715
發行股票溢價	328,700	-	-
	<u>\$ 334,415</u>	<u>5,715</u>	<u>5,715</u>

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給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實際取得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五，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以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均因帳列虧損故不予以分派盈餘，詳細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272)	(10,272)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	(10,272)	(10,272)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	-	2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25)	-	(25)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	-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註)
給與數量(預計)	4,000千股
給予日公允價值	(註)
執行價格	(註)
授予對象	(註)
既得條件	(註)

註：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價格、對象及股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新股計4,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定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130368528號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7,514)	(9,368)	(18,099)	(12,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002	40,589	59,025	40,58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11)	(0.23)	(0.31)	(0.3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為淨損，屬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613</u>	<u>562</u>	<u>2,569</u>	<u>2,2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u>613</u>	<u>562</u>	<u>2,569</u>	<u>2,279</u>
--------	---------------	------------	--------------	--------------

2. 合約餘額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u>	<u>-</u>	<u>2</u>
應收帳款	577	1,000	4,046
減：備抵損失	<u>(131)</u>	<u>(131)</u>	<u>(3,211)</u>
小計	\$ <u>446</u>	<u>869</u>	<u>837</u>
催收款	\$ <u>-</u>	<u>-</u>	<u>119,935</u>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19,935)</u>
小計	\$ <u>-</u>	<u>-</u>	<u>-</u>
合計	\$ <u>446</u>	<u>869</u>	<u>837</u>
合約負債	\$ <u>-</u>	<u>5</u>	<u>12</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5千元及17千元。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所稱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無獲利，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零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779	841	2,430	2,496
資金貸與利息	810	-	810	-
	\$ 1,589	841	3,240	2,49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管理服務收入	\$ 474	-	2,115	-
其他收入—其他	-	2	-	2
	\$ 474	2	2,115	2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 -	(2)	-	7
處分投資利益	-	-	-	11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73)	-	945
留抵稅額無法收回之 損失	(2,734)	-	(2,734)	-
	<u>\$ (2,734)</u>	<u>(875)</u>	<u>(2,734)</u>	<u>1,07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8	-	33	-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71.29%、43.37%及25.21%，其餘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
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3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3,737)</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3,737</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74	3,946	742	742	1,483	979	-							
無附息負債	<u>3,104</u>	<u>3,104</u>	<u>2,998</u>	<u>49</u>	<u>49</u>	<u>8</u>	<u>-</u>							
	<u><u>\$ 6,878</u></u>	<u><u>7,050</u></u>	<u><u>3,740</u></u>	<u><u>791</u></u>	<u><u>1,532</u></u>	<u><u>987</u></u>	<u><u>-</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2	3,992	3,563	78	49	57	245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30	2,530	2,061	118	49	57	24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5	-	-	32.79	-	1,088	31.65	34,447
人民幣：新台幣	-	4.27	-	-	4.48	-	5	4.52	23
日幣：新台幣	6	0.21	1	6	0.21	1	15	0.22	3
港幣：新台幣	-	3.91	-	-	4.22	-	34	4.08	138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元及1,38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零元、(873)千元、零元及945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471	-
下跌10%	\$ (1,471)	-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9.30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18,384	-	18,384	-	18,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2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664	-	-	-	-
存出保證金	261	-	-	-	-
小計	606,631	-	-	-	-
合計	\$ 625,015	-	18,384	-	18,384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9.30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0	-	-	-	-
其他應付款	2,86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774	-	-	-	-
合計	<u>\$ 6,878</u>	<u>-</u>	<u>-</u>	<u>-</u>	<u>-</u>

113.12.31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5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9	-	-	-	-
其他應收款	145	-	-	-	-
存出保證金	259	-	-	-	-
合計	<u>\$ 165,86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4	-	-	-	-
其他應付款	3,718	-	-	-	-
合計	<u>\$ 3,992</u>	<u>-</u>	<u>-</u>	<u>-</u>	<u>-</u>

113.9.30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74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7	-	-	-	-
其他應收款	115	-	-	-	-
存出保證金	271	-	-	-	-
合計	<u>\$ 169,96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	-	-	-	-
其他應付款	2,386	-	-	-	-
合計	<u>\$ 2,530</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上市（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惟其是否公開發行具標準條款與條件，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同時考量依法令規定該私募股權限制轉讓及發行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等。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1.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組合以管理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0,000千元(其中80,000千元為限制股權投資用途)、零元及零元。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下列對象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與合併公司始為關係人，有交易之關係人名單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兆軒建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子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子軒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樂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樂軒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玥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玥軒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銘軒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銘軒國際)	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子軒開發	114.9.30
	\$ 50

2.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向其他關係人—子軒開發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兩年又十個月期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00千元，按月支付。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1千元及26千元，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餘額為1,242千元。

3.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樂軒開發	114.9.30
	\$ 152

4.其他收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樂軒開發	\$ 474	-	2,115	-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樂軒開發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其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參考。

5.其他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增加獲利來源，維持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向關係人—兆軒建設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79地號土地約209.23平方公尺，預計買賣總價款新台幣100,000千元，交易金額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設算，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覆核意見書作為交易評估依據，該土地未來規劃採合建方式進行開發與銷售。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預計以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79地號土地約209.23平方公尺與關係人-兆軒建設進行合建分售，參考專業估價報告評估其合建權利分配比例，合併公司預計以本公司50%、兆軒建設50%進行權利分配。

因銀行機構之背書保證要求，致與合併公司原開發規畫不符，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向關係人-兆軒建設取得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79地號土地之交易案，以及終止以該土地與關係人-兆軒建設進行合建交易案，合併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按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關係人-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千股之股權，投資股款計100,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25%，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向其他關係人-銘軒國際取得兆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600千股之股權，買賣價款計46,000千元，並取得持股比例11.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7.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貸出資金如下：

關聯企業-兆軒建設	114.9.30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擔保品
	\$ 130,000	\$ 130,000	3.5 %	\$ 810	保證票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按季繳息，到期一次還本，並取得同額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應收利息8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762	786	5,334	1,918
退職後福利	36	21	94	54
	\$ 1,798	\$ 807	\$ 5,428	\$ 1,9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67,3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於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與SIGNIFY HOLDING B.V (以下簡稱SIGNIFY)提告MENARD INC.(以下簡稱MENARD)侵害其6個LED相關專利權，而MENARD轉而對合併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提告之海外專利訴訟案(下稱「本件」)，且SIGNIFY所主張MENARD侵害SIGNIFY專利權的產品當中，包括合併公司依合約供貨給MENARD產品編號為SKU#349-1293的LED照明產品(下稱「系爭產品」)，而系爭產品可能侵害SIGNIFY專利編號506 claim 1及13及專利編號336的claim 1，因此合併公司委由法律顧問追蹤本件進度。依法院就本件所排定審理時程，本件關於當事人就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的主張、就專利請求項的爭執、責任主張的專家報告都已進行完畢，就賠償額主張的專家報告原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一日間進行，惟本件又嗣經法院裁定停止，停止原因為MENARD與其他供應商主張與系爭產品相關的專利編號336之專利權為無效，要求於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進行多方複審程序，法院考量該專利權的審查結果可能大幅簡化本件，故裁定暫停本件審理，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可能發生之訴訟結果或將發生之損失及其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按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關係人一羽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00千股之股權，投資股款計69,000千元，預計取得持股比例約14%。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千股為限分三次辦理，此交易尚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股權投資，詳細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94	2,594	-	1,534	1,534
勞健保費用	-	207	207	-	153	153
退休金費用	-	94	94	-	77	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1	81	-	60	60
折舊費用	-	325	325	-	142	142
攤銷費用	-	-	-	-	-	-

性質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56	9,756	-	4,487	4,487
勞健保費用	-	665	665	-	447	447
退休金費用	-	313	313	-	223	2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3	223	-	170	170
折舊費用	-	749	749	-	431	431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立軒國際建設(股)公司	兆軒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	130,000	130,00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保證本 票	130,000	173,976	347,95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資金貸與總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1)資金貸與總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軒國際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天蕙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 與該公司之董事 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000	18,384	8.60 %	18,384	註

註：為私募普通股，其公允價值以Black Scholes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项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立軒國際建 設(股)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 (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與零 組件之銷售	48,526	48,526	2,871,055	99.00 %	4,397	(2,987)	(2,957)	註1
立軒國際建 設(股)公司	兆軒建設(股) 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業務	146,000	-	14,600,000	36.50 %	141,858	(10,428)	(1,897)	

註1：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因業務關係，故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同年六月二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39655號函核准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原為照明設備及電器產品零售部門，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電器產品等商品銷售收入。為拓展合併公司未來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不動產開發事業部，負責不動產投資開發、建設、銷售與營造等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開發事業部尚未產生資產、負債及損益，致照明設備及電器產品零售部門之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